**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** 

		ム・地	<u> </u>	<u>只</u> ]	1.桃園市政府 2.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 會						1.市長	
				2							2.董事-	Ę
申報人姓名	鄭文燦	服務	機	關	3.財團法/	材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	職稱	3.董事	Ę		
				۷	4.財團法/	桃園市	體育發	展基金	全會		4.董事	長
				4	5.財團法/	、桃園市	文化基	金會			5.董事-	Ę
申報日1	111年11月	01 日				申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		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为	<b></b> 成	年 子	· 女
稱。謂	<b>到</b>	4	生	名	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	林俞汝				子女				鄭〇允	,	

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勇勝

# (二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利公	責(平 尺	·方 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託有	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臺北市 座落基		E段一小段	:(房屋		3	338		0000 804	分	之	林戶	俞汝			高加託部	進銀行 部	<b></b> 行信	104 日	年(	)4 月	02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漬(平 尺	·方 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モ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		9一小段 及公共設施等	等共		4	. 89	27	分之	1		林戶	俞汝			高加託部	生銀行 『	<b>行信</b>	104 日	年(	04 月	02
	正區中正月 附屬建物 1	设一小段 [6.64平方公	:尺)		65	. 29	全	部			林戶	俞汝			高雄託音	生銀行 『	<b></b> f信	104 日	年(	)4 月	02
		9一小段 及公共設施等	等共		636	.80	100	000 5	分之	62	林	俞汝			高加託音	生銀行 『	<b></b> 行信	104 日	年(	04 月	02
		设一小段 及公共設施等	等共		636	.80	100 624	000 4	分	之	林戶	俞汝			高加託部	生銀行 B	<b>行信</b>	104 日	年(	04 月	02
		9一小段 及公共設施等	等共		281	.16	28	分之	27		林	俞汝			高加託部	生銀行 『	了信	104 日	年(	04 月	02

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再月	股 數	信訊	三前 所	有	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# (四) 備註

本人及配偶名下共有 2 間房子和 2 塊土地。其中,2 塊土地皆是房子坐落基地;2 間房子分別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及台北市中正區,後者非自用住宅已依法強制信託。2 間房子附屬的車位及公共設施各自擁有建號,依法必須逐筆申報,故申報之建物筆數雖多,但合計為 2 間房子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文燦